

依據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轉學考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 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網 址：www.ksu.edu.tw
E-mail：renita@mail.ksu.edu.tw
聯絡電話：(06)272-7175 轉 219（日間部）
306（進修部、在職專班）
傳真電話：(06)205-0152

招 生 簡 章



報 名 網 址



臺灣技職教育的領航者 榮獲教育部最高肯定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每位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 臺南地區技職體系唯一國際競爭力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



舉辦TICA盃，國際生熱烈參與



接軌產業 企業最愛人力

與超過12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簽定人才培育計畫；校外實習100%、專業證照100%，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打造就業好實力！



設備多元 專業特色 與時俱進

建置工業4.0技術研發中心、專業影像製作園區、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創新創意產品實作中心、世界第一座深海洋流能測試系統、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DC)等，深化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區域特色產學研發。



校園國際化 人才全球化

全球300所姐妹校，有來自30多個國家的國際學生就讀。學生可申請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等計畫赴海外姐妹校研習，並前往美國、日韓、奧地利、法國、德國等海外企業實習。全球海外實習「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私立科大最高。



赴熊本學園大學拜訪交流



本校學生獲得德國紅點獎



師生共同進行聖誕樹竹編創作



師生榮譽 不斷獲獎

- 連續12年教學卓越科技大學
- 連續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 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最高補助 教學創新推動計畫示範學校
- 連續6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通過數量 技職第1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全數核定通過，通過率100%
- 連續六屆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全國第1
- 工業4.0 首創軸承2.0雲端服務平臺 全國第1
- 世界網路大學機構典藏，科技大學 全國第1
- 圖書資訊館電子書館藏數量 全臺排名第2
- 歷年國際發明展共獲1鉑金56金53銀38銅12特別獎
- 歷年國際廚藝賽事共獲全場單項賽事最高分小金人4座、15金、37銀、120銅
- 歷年榮獲9座金馬獎、10座金鐘獎，及其他國內外重要獎項(台北電影節、國家文藝獎、亞洲電影展、亞太影展、德國柏林短片影展、法國波爾多影展、美國好萊塢學生影展、美國國際學生動畫奧斯卡獎、Adobe國際卓越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金點設計年度最佳設計獎、澳門設計雙年展等)

工程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班，機械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環境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

商業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所)，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國際貿易系暨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金融管理系

創意媒體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碩士班，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碩士班，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資訊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系(所)，資訊傳播系

民生應用學院

幼兒保育系，旅遊文化系，餐飲管理及廚藝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國際學位學程，華語中心，外語中心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886-6-2727175

www.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資訊

1. 考生可擇一系(組、學位學程)或年級報名，部別則可依志願序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或3擇一報名。
2. 網路、現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3. 網路上傳資料說明：
 - (1) 上傳資料檔不得超過 20MB
 - (2) 資料製作成以您的身分證字號為名的 ZIP 格式檔案(建議至較高上傳頻寬的網路環境中進行上傳)
 - (3) 若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惟必須先以電話通知本校註冊組(電話：06-2727175#219)。
 - (4) 上傳資料內容：含學歷(力)證件「在校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若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正反面、肄業生上傳修業證明書正反面」、身分證正反面、書面審查資料(含歷年成績單、備審資料等)及其他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退伍軍人等)。
 - (5) 備審資料：如：自傳(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4. 本次轉學考不收報名費。
5. 成績採書面資料審查，總分為100 分。
6. 凡總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或在職專班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本校會依各部別、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或資料缺繳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7. 正取生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8. 轉學生註冊及繳費通知將於7月底前寄發。
9. 報考資格不符者，於報名時發現取消報名資格，開學時發現撤銷學籍，畢業後發現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審查本身報考資格，若符合報名資格再行報考。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四年制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即日起	考生得至本校首頁或招生資訊服務網下載 (網址： http://www.ksu.edu.tw ； http://recruit.ksu.edu.tw/)
報名方式	107.06.06 (週三) 上午 9:00 起至 107.07.06 (週五) 晚上 12:00 止	網路報名： 需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必繳資料之寄送，報名手續才算完成
	107.06.06 (週三) 上午 9:00 起至 107.07.06 (週五) 下午 9:00 止	現場報名： 1.報名地點：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2.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晚上 9:00 3.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備審資料、學歷(力)證件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成績查詢	107.07.16 (週一)	考生可於當日下午 3: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
成績複查	107.07.17 (週二)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申請 傳真電話：06-2050152
錄取公告	107.07.18 (週三) 下午 3:00	榜單公告於學校網頁 網址： www.ksu.edu.tw
正取生報到	107.07.18 (週三) 下午 3:00 起至 107.07.22 (週日) 晚上 12:00 止	網路報到： (網址： http://my.ksu.edu.tw/)，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107.07.19 (週四)	現場報到： 日間部：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至日間部註冊組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晚上 6:30~9:00 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請填寫報到同意書(簡章附表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7.07.23 (週一)起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107.08.09 (週四)	1.日間部 時間：上午 9:00 2.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時間：晚上 7:00 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注意※

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年級、系(組)、學位學程別，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考學制、系(組)、學位學程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6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資料繳交	7
伍、成績	8
陸、錄取及同分參酌順序	8
柒、放榜	8
捌、報到、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9
玖、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10
拾、申訴	10
拾壹、其他	11
附表一：退伍軍人未曾享優待加分切結書	12
附表二：國外學歷審查切結書	13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附表四：報到同意書	1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書	17
附錄一：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8
附錄二：崑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20
附錄三：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及交通資訊	21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或技術校院大學部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報考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得不受兵役之限制。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八)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附註：

-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原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以其身分報考轉學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現役軍人若於 9 月 17 日(含)後退伍之考生，因本校已開學無法受理報名。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5.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6.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審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乙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

取消入學資格。

7.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

8.報考四技二年級者，報名時不受系(組)、學程限制。

9.報考資格不符者，於報名時發現取消報名資格，開學時發現 撤銷學籍，畢業後發現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審查本身報考資格，若符合報名資格再行報考。

10.報考四技三年級，必須為下表性質相近系(組)、學程方能報考：

報考系(組)、學程	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機械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機械工程系汽車組、機械及機電整合系、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動力機械系、模具工程系、機械製造系、機械設計工程系、農業機械工程系、工程科學系等相關系組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機械工程系汽車組、機械及機電整合系、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動力機械系、模具工程系、機械製造系、機械設計工程系、農業機械工程系、工程科學系等相關系組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控制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機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機械等相關系組
光電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控制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機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電信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控制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環境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衛生系、工業安全系、職業安全系、衛生工程系、資源環境系、環境與資源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系等相關系組
材料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高分子材料系、材料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資訊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電腦通訊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傳播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電子工程系、電子與資訊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電科技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資訊管理系	各商學、管理及資訊等相關系組
資訊傳播系	資訊管理與傳播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與通訊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數位學習科技系等相關系組
企業管理系	各商學、管理、傳播、公共關係、廣告及設計、資訊、應用外語及民生應用等相關系組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各商學及管理、土木工程、營建管理、空間設計、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廣告及設計、休閒民生應用等相關系組
國際貿易系	各商學、管理、資訊及應用外語等相關系組
金融管理系	各商學及管理等相關系組
幼兒保育系	各觀光餐旅及休閒等相關系組；各商學、管理、語文、文史、文創等相關系組；各生活應用、服務產業、幼保、美容、時尚等相關系組；各傳播、公共關係、資訊管理等相關系組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各商學、管理相關系組、觀光群組與餐飲相關系組、運動與休閒相關系組
旅遊文化系	各商業、管理、資訊、應用外語、觀光休閒餐旅及民生應用與傳播藝術及文化創意設計等相關系組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各設計相關系組、各影視傳播相關系組、美容、美髮、服裝造型設計等時尚相關系組、各商管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餐飲系、餐飲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系、餐旅管理學系、餐飲廚藝系、觀光餐旅系、餐旅事業管理系、廚藝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烘焙管理系、廚藝管理系等相關系組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傳播、公共關係、廣告及設計、商學、管理、資訊、應用外語及民生應用等相關系組。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傳播系、商業設計系、美術工藝系等設計相關系組
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系、景觀設計系、古蹟保存系、工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視訊傳播設計系	視訊傳播系、傳播藝術系、廣播電視系、大眾傳播系、數位藝術系與媒體藝術等相關系組

貳、招考學制、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收四技二年級各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一覽表：

系(組)/學位學程	預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進修部	73	2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日間部	21	1	
	進修部	66	2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47	1	
	進修部	35	1	
光電工程系	日間部	30	1	
	進修部	4	1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56	2	
	進修部	2	1	
環境工程系	日間部	55	2	
	進修部	37	1	
材料工程系	日間部	21	1	
	進修部	18	1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43	1	
	進修部	8	1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43	1	
	進修部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7	1	
	進修部	22	1	
	在職專班	5	0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18	1	
	進修部	15	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30	1	
	進修部	16	1	
	在職專班	4	0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日間部	17	1	
	進修部	12	1	
國際貿易系	日間部	25	1	
	進修部	7	1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25	1	
	進修部	12	1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17	1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日間部	4	1	
	進修部	7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6	1	
旅遊文化系	日間部	7	1	
時尚展演事業 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6	1	
	進修部	14	1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日間部	24	1	
	進修部	24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3	1	
	進修部	10	1	
空間設計系	日間部	13	1	
	進修部	19	1	
視訊傳播設計系	日間部	5	1	
	進修部	8	1	

二、招收四技三年級各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一覽表：

系(組)/學位學程	預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22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進修部	103	3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日間部	3	1	
	進修部	10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27	1	
	進修部	39	1	
光電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10	1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26	1	
	進修部	9	1	
環境工程系	日間部	29	1	
	進修部	1	1	
材料工程系	日間部	9	1	
	進修部	12	1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63	2	
	進修部	10	1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30	1	
	進修部	8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6	1	
	進修部	17	1	
	在職專班	9	0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5	1	
	進修部	16	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4	1	
	在職專班	8	0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日間部	5	1	
國際貿易系	日間部	16	1	
	進修部	5	1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14	1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7	1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進修部	2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11	1	
旅遊文化系	日間部	3	1	
	進修部	8	1	
時尚展演事業 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1	1	
	進修部	9	1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日間部	25	1	
	進修部	17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進修部	30	1	
空間設計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30	1	
視訊傳播設計系	日間部	12	1	
	進修部	21	1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申請本考試優待加分者，需填寫「退伍軍人未曾享優待加分切結書」，如【附表一】，於報名時繳交，凡曾在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得再提出加分優待申請。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5年以上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的優待。

一、服役滿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即102年6月6日以後退伍者)，優待標準：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2.因病成殘者	原始總分增加5%
	(替代役男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二、服役未滿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即104年6月6日以後退伍者)，其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替代役男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三、申請特種身份加分優待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加分優待。

四、凡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具退伍軍人身分之考生，依規定不再享有此項加分優待。

五、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7年6月6日)

六、實際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資料繳交

(一) 網路報名：(需完成資料上傳，報名手續才算完成)

1.報名網址：my.ksu.edu.tw/ap/reEnroll/index.aspx

2.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3.資料繳交：

(1)必繳資料：需現場繳交或郵件寄送

A.學歷(力)證件：在學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附上在學證明)、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歷年成績單：報考大二繳交大一上成績；報考大三繳交大一至大二上 3 學期成績。

(2)選繳資料：備審資料「含自傳、轉學說明(500-800字)、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退伍軍人等)」。

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上傳資料檔不得超過20MB並製作成以您的身分證字號為名的ZIP格式檔案(建議至較高上傳頻寬的網路環境中進行上傳)，若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得採郵件寄送，惟必須先以電話通知本校註冊組(電話：06-2727175#219)。

(二) 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晚上 9 時

2.報名地點：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資料繳交：

(1)必繳資料：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選繳資料：備審資料、其他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退伍軍人等)

***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外學歷：**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審查切結書【附表二】，(網路報名者需連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中譯本各乙份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繳驗之報名資料，經查核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伍、成績

一、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 100 分)：

- (1)歷年成績單 40%：在學生不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2)備審資料 60%：如：自傳(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 (1)成績查詢：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至本校網頁查詢。
- (2)成績複查：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前，填妥【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書」，以傳真(06-2050152)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明轉學考成績複查（複查費用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崑山科技大學」）。
★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備審資料。

陸、錄取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錄取原則：

- (一)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報名人數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先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再決定錄取正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各系(組)、學位學程如滿額錄取正取生，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時，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
考生可在單一系(組)、學位學程中選擇日間部、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為第 1、第 2 或第 3 志願序。
- (二)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備審資料(2)歷年成績單，如參酌項目完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必要時得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舉行口試。
- (三)考生成績若為零分或缺繳資料者，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 (四)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申請優待加分之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

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在本校網頁公布錄取名單(網址為：<http://www.ksu.edu.tw>)，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捌、報到、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一、報到

(一)正取生可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1.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止。

報到網址：<http://my.ksu.edu.tw/ap/enrollCheckerE/>

2.現場報到

■日間部

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到地點：註冊組

繳交資料：報到同意書（簡章附表四）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起至 9 時止。

報到地點：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繳交資料：報到同意書（簡章附表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遞補報到：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學位學程如尚有缺額時，本委員會將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起，以電話聯繫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請於報名時留下確可聯絡之電話。

二、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一)報到日期：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全部錄取新生須準時到校辦理報到註冊

(二)報到時間：日間部於上午 9 時，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在晚上 7 時，相關報到註冊及注意事項將寄發給錄取新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學分抵免：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如【附錄一】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申請，其學分抵免，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資料繳交：報到註冊暨選課說明會當日，請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下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當日無法繳交，請務必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身分	註冊報到應繳證件				
	新生基本資料表 (黏貼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修業證明書 及歷年成績 單(正本)	畢業證書 (正本)	退伍令及身 分證正反面 影本(男生)	學分證明書 (正本)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 肄業生	✓	✓		✓	
空大肄業生及大 學推廣教育分班	✓			✓	✓

玖、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二)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申訴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考試前一日正式答覆。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申請書如【附表六】。

拾壹、其他

一、本校日間部訂有勞作教育，四技必修兩學期，就讀他校期間未曾修習或不及格者，入學後須補修。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各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

費用別	工程學院(機械系、汽車組、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環工系、材料系)、創意媒體學院(公廣系、空設系、視傳系、視訊系)、資訊科技學院(資工系、資傳系、資管系、電通系)	商業管理學院(企管系、房管系、國貿系、金融系)、民生應用學院(幼保系、餐飲系、休憩系、旅遊系、時尚學程)
學費	38,694	36,986
雜費	13,512	8,451
合計	52,206	45,437

進修部暨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學制	項目	工程學院(機械系、汽車組、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環工系、材料系)、創意媒體學院(公廣系、空設系、視傳系、視訊系)、資訊科技學院(資工系、資傳系、資管系、電通系)	商業管理學院(企管系、房管系、國貿系、金融系)、民生應用學院(幼保系、餐飲系、休憩系、旅遊系、時尚學程)
二技、四技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418 元	1,325 元
四技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32 元	1,431 元

註：

- 1.進修部暨在職專班之收費，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
- 2.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創意媒體學院(不含公廣系)學生繳交電腦實習費 1,360 元，其餘各學院學生均繳交 1,260 元。
-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本校 107 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 4.詳細收費標準請進入網址：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AO/pageDetail/1495/>
點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5.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公告收費。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在職專班上課時間：週六~週日

【附表一】

退伍軍人未曾享優待加分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者填寫才須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考生本人確實未曾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字號：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國外學歷審查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系組/學程：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國外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表三】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1.申請者請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以傳真(06-2050152)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2.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備審資料。

【附表四】

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

參加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

錄取 貴校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_____系(組)、學位學程

同意辦理報到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表五】

崑山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
學考，貴校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_____系(組)、學位學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六】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轉學考
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申請人姓名	
申訴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錄一】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

七、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組、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者。

第 3 條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科目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第 4 條 在專科學校所修之科目,即使內容名稱相同,因授課程度與科技大學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外,一律不予抵免。三專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

第 5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 6 條 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8 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多寡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四年制:

1.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2.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3.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0 學分。
4.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0 學分。
5.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00 學分。

(二) 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36 學分。

(三) 研究生：以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學生得不受此限制。

(四) 至境外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五) 修習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學年校外實習或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得抵免該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抵免完成後，多餘之學分得為該系(組、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六) 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或於推廣教育班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得不受本條可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修習。

二、提高編級規定：

(一) 四年制：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58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 二年制：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 研究生：抵免學分(不含論文)達該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重考生、轉學生或先修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酌予抵免科目學分並得提高編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9 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組、學位學程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外語科目由外與中心審查、體育由體育室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教官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對不服抵免審查之學生，可請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原就讀學校課程綱要、授課內容、指定月讀書籍等)經由複審或甄試之成績，評定其得否抵免。

第 11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崑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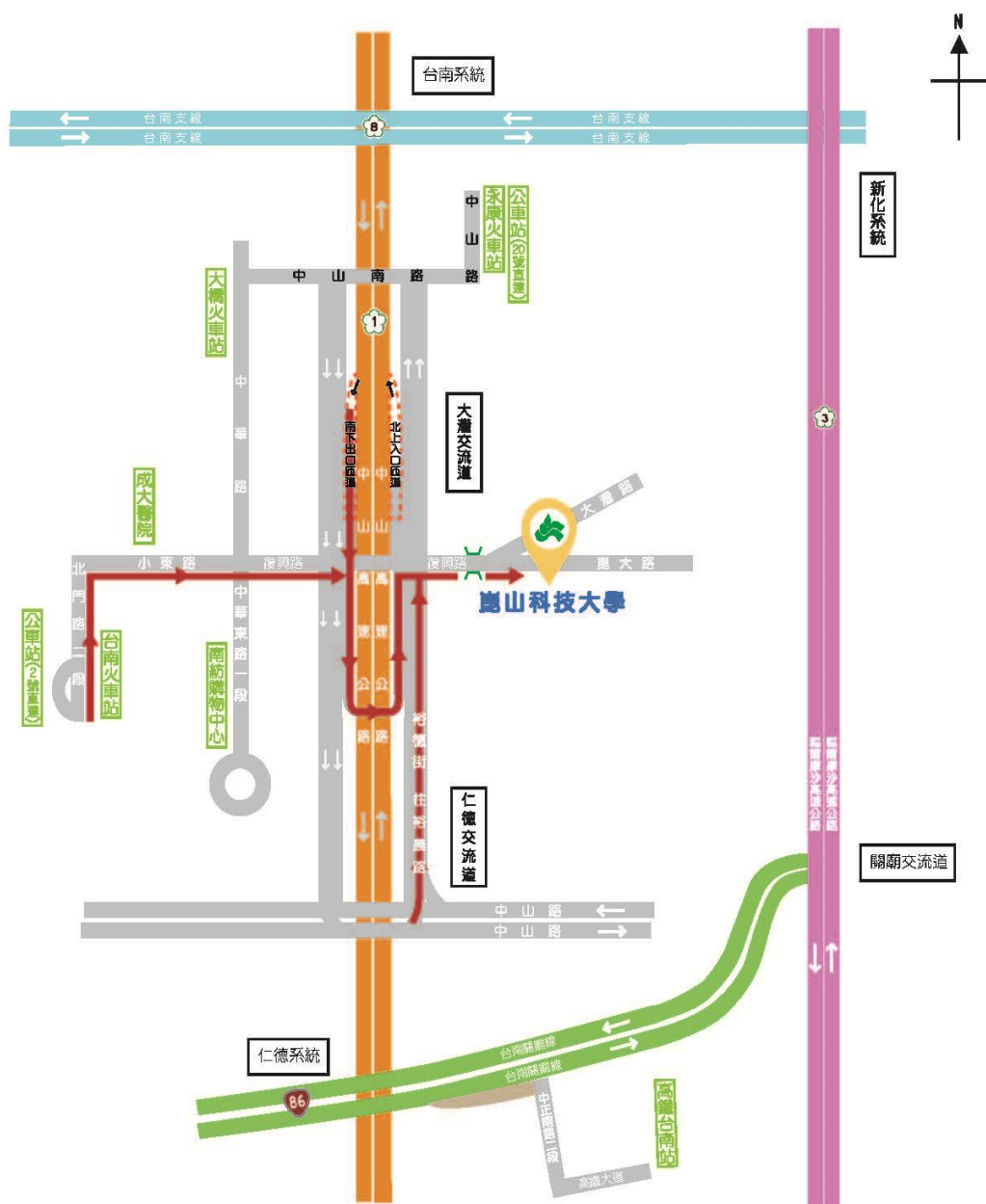
現場報名地點：行政中心左側一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現場報名日期：107.6.6(三)~107.7.6(五)

現場報名時間：周一至週六上午 9 時~晚上 9 時



【附錄三】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三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崑大路再直行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
接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